

附件一 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申請者		聯絡人	
單位全稱		姓名	
負責人		電話	
登記地址		傳真	
聯絡地址		E-MAIL	
申請補助節目名稱(以十部為限)			
應附文件、資料(請自行檢核,並依序裝訂)(各款資料文字若係外國文字表示者,應附中文譯本)	請檢附以下資料一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影本或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		
	請檢附以下資料一式七份(每部節目填列一式)： DVD光碟每部節目七份、企畫書(正本一份、影本六份)及WORD檔一份，依序裝訂集結成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補助之節目片花或樣帶：DVD光碟片(五至十分鐘)，應註明並分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節目申請補助項目明細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翻譯字幕或配音之中文原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海外銷售計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預估經費明細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樣帶製作資金來源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切結書。		
申請者對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」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，並同意遵守。 申請者： (請用全稱並蓋章) 代表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影本或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
照影本或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
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
影本